

2024-09-09

标准作业指导书

文件名称	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			编制	何雷雨
文控编号	LPV-EHS-MR51	版本号	A02	审核	王浩宇
编制部门	安全环境部	日期	2023.08.09	批准	杨文章
改版履历					
版本号	更改内容			编写	更改日期
A01	创建			何雷雨	2023.9.19
A02	1、修改供应商入厂流程，修改原流程图，新增“紧急入厂承包商/供应商”流程图和“承包商/供应商期满续期”流程。 2、修订全文错别字。 3、修订内容格式；			何雷雨	2024.08.09
分发部门					
生产部、设备部、工艺部、质量部、厂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市场营销部、研发部、信息部、财务部、PMC部、法律合规部					

本文件为珪升内部文件，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珪升保留对上述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1 目的

为加强公司承包商和供应商管理，明确工程建设、工程改造、委外运维、委外检维修和委外服务承包商或供应商等各方安全管理责任，有效控制和降低作业过程安全风险，预防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2 范围

适用于眉山璚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扩建、改建及技改等项目的外来施工承包商，委外运维承包商和其他提供物料运输、设备及材料供应、检测、检修和各类服务业务的承包商、供应商在公司范围内的安全管理。

3 定义

承包商/供应商：指为眉山璚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或生产活动提供工程建设施工或业务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基建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维修、生产设施运维及提供其他服务的外来企、事业单位。

长期承包商/供应商：为公司服务超过 7 天的工程项目或生产活动提供工程建设施工或业务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紧急入厂承包商/供应商：公司出现异常情况需要立即采取行动降低事故影响、财产设备的影响、避免继续违反法规、避免给公司经营造成更进一步的负面影响时的服务单位。

管理部门：对接承包商/供应商的部门。

4 引用文件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 4.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4.3 《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 4.4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
- 4.5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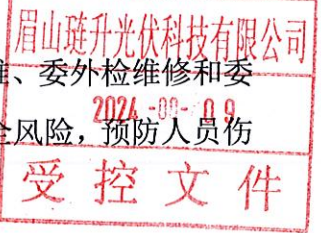
5 职责

5.1 招采部负责收集承包商、供应商候选单位资质资料并通过公司电子邮件通知安全环境部，由安全环境部负责对拟参与竞标的承包商、供应商进行 EHS 资格符合性审查及历史安全绩效调查和风险评估。

5.2 招采部负责与承包商、供应商签订健康《安全健康环保协议》。

5.3 厂务部负责工程项目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安全资质审查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在检维修项目开工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做 EHS 风险分析。

5.4 安全环境部负责厂区门禁出入管理和《供应商出入证》办理及厂区承包商车辆交通安全管控。



5.5 安全环境部负责为承包商/供应商提供入场安全培训、审批施工作业申请和高危作业许可证，对现场作业安全监管。

5.6 财务部负责对承包商/供应商缴纳的安全违规罚金、违约金的收取管理工作。

5.7 各部门负责本部门属区域内的承包商、供应商作业安全和人员管控，并落实相应安全措施。

6 工作程序

6.1 安全资格审查

厂务部及其他属地部门参与对承包商和供应商进行入场安全资格审查和办理开工申请审批，资格审查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承包商业资质范围
- (2) 施工/服务安全方案
- (3)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 (4)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的有关信息
- (5) 承包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6) 承包商资质证书
- (7) 历年安全管理状况和事故处罚信息等

6.2 合同签订要求

承包商和供应商承揽项目时，应在签订合同时签订安全环保协议，明确合同双方各自安全环保健康责任，合同内容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明确项目中的安全环保健康责任；
- (2) 明确执行的安全环保健康管理规范、标准和制度；
- (3) 作业许可和现场安全管控及安全防护措施要求；
- (4) 应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施、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用具；
- (5) 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考核要求。

6.3 安全资源配置

承包商和供应商入场施工和作业前，应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规定，配置相关安全资源，主要包括：

- (1) 按要求配备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 (2) 人员资质符合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人员进行了有关培训；
- (3) 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 (4) 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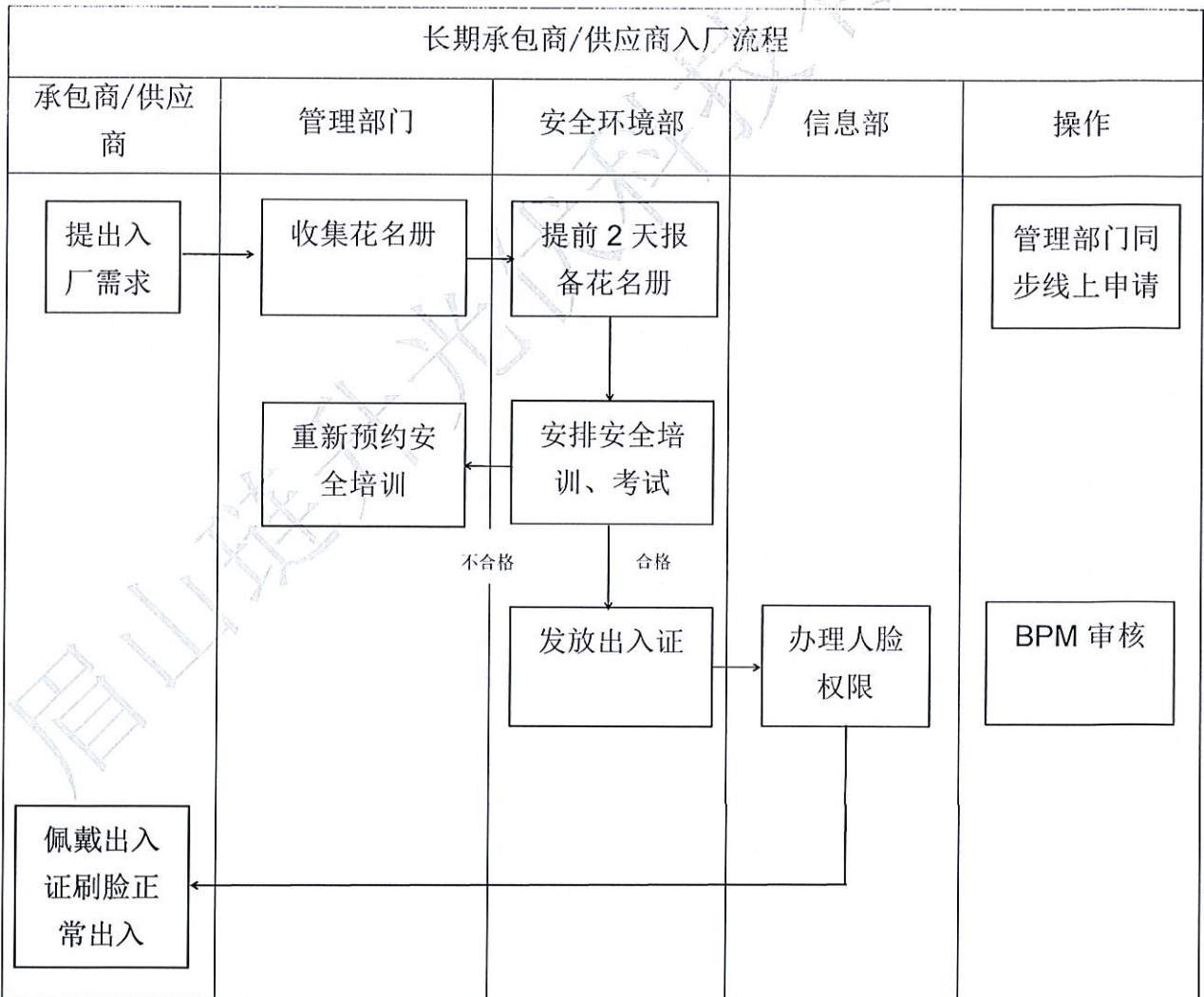
(5) 配置必需的安全防护器具、安全标志等。



6.4 入厂要求

6.4.1 长期承包商/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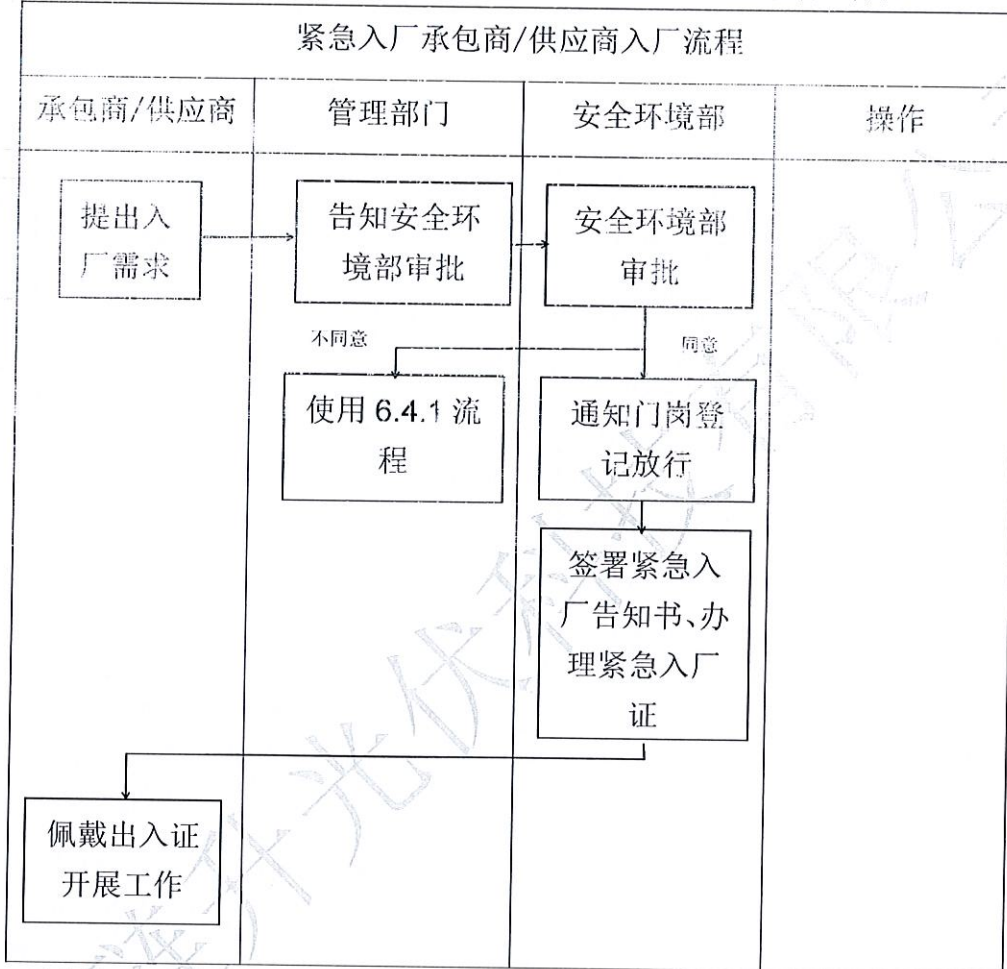
- a. 长期承包商/供应商人员入厂前提前 2 天将《供应商花名册》交管理部门，管理部门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安全环境部备案。
- b. 人员首次入厂需要管理部门人员到门岗处接待，登记并签订《外来人员安全告知书》，领取访客证。
- c. 人员入厂后按照安全环境部指定的培训时间和培训地点，参加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危险源和安全风险、EHS 管理要求、现场主要危险和应急处理措施、安全注意事项以及禁烟管理制度、作业许可等管理制度。
- d. 培训合格后由安全环境部发放《供应商出入证》，同步线上审核通过。
- e. 人员佩戴出入证刷脸正常出入。
- f. 人员通行时效性 30 天，期满需要继续为公司服务的人员需要重新申请续期，续期流程见 6.4.3。



本文件为璚升内部文件，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璚升保留对上述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6.4.2 紧急入厂承包商/供应商

- a. 紧急入厂承包商/供应商人员将需求提交至管理部门。
- b. 管理部门将信息告知安全环境部审批，审批同意后，管理部门将人员带至安全环境部，接受紧急入厂安全告知，并在完成告知后在《紧急入厂安全告知书》上签名，领取《供应商紧急出入证》。
- c. 入厂后管理部门派人全程陪同，该人员出入厂区权限仅限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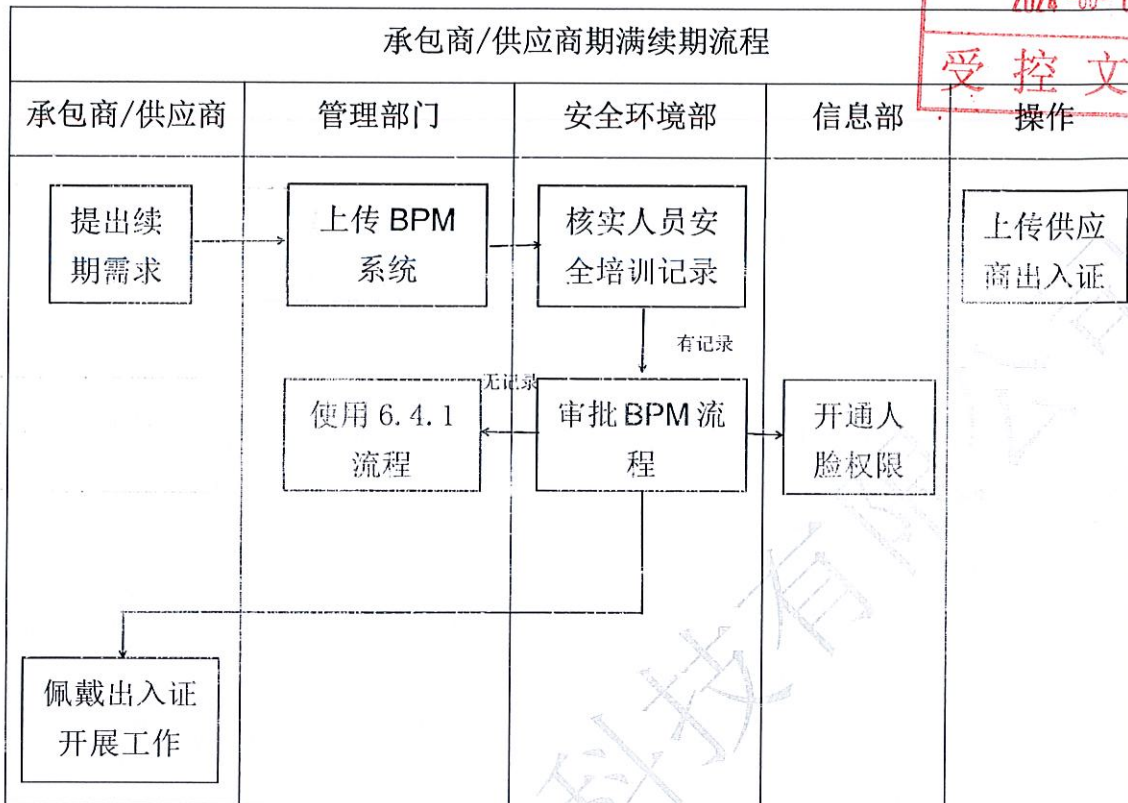


6.4.3 承包商/供应商期满续期

- a. 承包商/供应商人员向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 b. 管理部门在 BPM 提出申请单，上传供应商出入证
- c. 安全环境部工程师核对安全培训记录，有培训记录的通过流程单，无安全培训记录的使用

6.4.1 流程。

人员刷脸权限申请通过后佩戴出入证正常出入厂区。



6.5 作业过程管控

6.5.1 承包商/供应商施工作业项目开工前，项目负责部门应组织双方现场负责人、安全人员以及相关项目技术、质量管理人员进行 EHS 风险分析和安全技术交底，并填写《区域施工作业许可证》。

6.5.2 承包商作业前应对购置或租赁的施工机具、工器具和安全用具等设备进行检查，必要时需经具备有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验，确保施工机械、电动工具和安全用具符合国家规定和标准。

6.5.3 对于安全高风险的施工作业和特殊作业，施工方案必须经公司安全环境部审查认可，施工单位与公司须派专人现场监护。

6.5.4 施工作业过程中凡涉及动火、动土、高处、用电及吊装等危险作业的需严格按照《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办法》进行危险作业审批。

6.5.5 外来承包商/供应商禁止操作或动用本公司的阀门、管道、仪器、仪表、电器等所有设备设施，如因工作需要需操作动用的，必须获得属地或设施管理部门授权。

6.5.6 外来承包商/供应商进入作业现场时，应配备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并严格要求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佩戴好相关劳动防护用品。

6.5.7 承包商/供应商应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本文件为碁升内部文件，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碁升保留对上述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6.5.8 公司属地部门和安全环境部应不定期对承包商和供应商的现场作业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6.5.9 对于承包商或供应商违反公司安全管理规定和合同安全条款的行为，安全环境部按照安全环保协议和公司相关安全奖惩规定出具《罚款通知单》给予处罚，处罚分类和标准详见下表，并有权勒令其整改或停工整顿。

项目	违反行为	处罚金额 (RMB) 元
一般违章行为		
1	在施工现场工作期间，未戴安全帽或未扣帽扣，未穿工作服、防护鞋以及劳动防护用品，或在施工现场作业过程中未按要求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	500/人/次 500/p/t
2	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 密闭空间作业未测量气体含量； 未经允许或未办理许可证擅自打开高压电柜 动火作业未清理作业设备内易燃易爆物品 设备检修未执行挂牌上锁程序	停止该人员工作且取消其在现场工作的权利，相关单位不低于2000元处罚
3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危险性作业，包括动火、登高、进入有限空间等	1000/人/次
4	使用有毒化学品未按规定佩戴防毒口罩和滤毒罐等防护用品	500/人/次
5	涂鸦、损坏各种安全指示、防护设施	500/次并按损坏价值赔偿
6	工人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进场施工	500/人/次
7	进入工地施工未戴识别证	500/人/次
8	损坏公司成品或未经许可改变现场设施	10000 并按赔偿
9	违章翻越围墙、不配合门卫验证工作辱骂或威胁门卫	1000/人/次
10	现场乱丢垃圾或废料	300/次
11	作业区域或卫生责任区卫生无人清扫或清扫不干净	500/次
12	垃圾没有及时清运出场经警告后仍未改善	500/次
13	造成施工现场或道路尘土飞扬或地面污染	500/次
14	材料堆放区没有围挡或无明显公司标识	500/次
15	材料或设备长时间（1小时以上）占路没有申请	200-2000/次
16	埋地物上方无明显的提示标示牌	500/次
17	在工作现场睡觉	500-2000/人/次
18	现场随地大小便	500-2000/人/次
19	没有事先请假无故不参加定期安全会议或集体现场巡检(包括5S检查)	500/人/次
20	开会迟到（超过5分钟）2次以上	200/次
21	无故不参加会议	2000/次

本文件为晶升内部文件，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晶升保留对上述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22	雇用童工进场施工	3000/人 眉山晟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3	入场车辆超速或交通、停车违章	1000/次
25	配电箱无单位标识, 无电工日检查记录签名	500/次 2024-00-09
26	材料和工具堆放杂乱堵塞通道	500-2000 受控文件
27	现场没有建立环境影响管理制度, 没有明确的环境管理负责人	2000
28	现场没有建立环境事故应急计划, 并提交给甲方	500
29	现场施工造成了明显的扬尘污染, 而供应商没有采取相应的降尘措施 (如洒水、覆盖、停止施工等)	1000/次
30	现场的废水 (如生活污水、餐厨污水、工具/车辆清洗水、泥浆水) 没有经过合适处理进行排放	1000/次
31	现场将危险废物与普通垃圾混合堆放及处置	500-1000/次
32	现场的危险废物存储不符合国家规定, 不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存储条件	1000-2000/次
33	现场的危险废物外运、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	2000/次
34	现场在没有获得夜间施工许可的情况下进行夜间施工	2000/次
35	供应商使用了不包含在提交给甲方的化学品清单上的化学品, 并没有事前通知甲方	2000/次
36	供应商违规使用国家限制使用或禁止使用化学品	2000/次
37	供应商现场的化学品没有配备安全技术说明书	500/次
38	供应商将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直接存放在裸露土壤上	2000/次
39	供应商的车辆、机械和设备产生了明显滴漏, 没有进行及时处理并通知甲方	1000/次
40	现场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如化粪池、排水沟、排水管道) 不具备防渗能力	5000, 并需及时进行整改
41	供应商收到周边利益相关方关于环境影响的投诉, 没有在 2 个小时内向甲方进行汇报	2000/次
42	政府相关部门 (如环保局) 与供应商进行了关于环境管理的沟通后, 供应商没有在 1 个小时内向甲方进行汇报	2000/次
43	其它经安环部认定的违章	500-5000/次
严重违规行为		
1	工地或者现场没有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	2000
2	安全员更换没有及时书面通知业主、监理	2000
3	雇佣未成年人或女工从事危险作业	5000-10000/人
4	偷窃物品材料或破坏设备设施	嫌疑人移交警方立案处理, 相关单位处以罚

本文件为晟升内部文件, 未经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晟升保留对上述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金 3000 及以上 眉山晟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人员禁止进入项 目施工现场并移交警 方处理；涉及单位课以 处罚文件 罚金 2000-10000
5	现场打架斗殴	
6	高危（动火、起重及吊装等）作业现场无监护人员监督作业	500-2000
7	脚手架拆装没有及时提交拆装方案	1000
8	高处作业区域周边、电梯井口、楼梯口、地板预留空洞无防护或防护不合格	1000-3000
9	货物吊具载人	1000
10	作业区内无防止物体掉落措施	500-2000
11	进出建筑物无安全通道或使用不合格的防护设施	500-2000
12	室内脚手架或脚手架平台（移动式、固定式）没有挂公司标示牌或无安全通道或刹车	500-2000
13	悬空工作平台无护栏，铺板不够密实，无验收标示牌或最大允许载荷标示	500-2000
14	违章吊装（无警戒线，无指挥，无证操作，吊钩无防滑销等）	1000-5000
15	使用不合格的配电箱无盖，无顶，违章接线，插座损坏，无漏电保护等	500-2000/个
16	电线接地未做绝缘包覆	500
17	裸露电线无插头直接插入插座	2000
18	电线散布置于地面，水中或挡路，经劝导不听改善	500-5000
19	易燃材料堆放处没有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或灭火器失效	500-2000
20	动火作业无动火证，现场无监火人，无灭火器或灭火器失效	500-2000
21	乙炔瓶，氧气瓶等气瓶未竖立固定，未保持安全距离或混装运输	500/个
22	未经搭设单位或建设方/监理许可擅自改变或拆除护栏或其他安全设施	2000
23	作业区域无照明或照明不足	500-2000
24	违章向下抛扔钢管、垃圾或其他材料	1000-5000/次
25	未通知擅自排水或使用消防水	500
26	未经建设方同意，擅自接用电源，变更电源箱配置	2000
27	施工现场有坠落可能的对象、材料没有拆除、移走或固定	1000
28	火警感测系统上线后，不论何种原因（起火除外）造成火警系统报警	10,000 --- 20,000
29	对于已出具的整改通知单上的安全隐患无整改措施或改进的，拒绝签收安全文件、整改单、罚款单的。	5,000/次
30	发生安全事故但未造成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后果的	5,000 --- 10,000
31	发生安全事故并致人员轻伤或财产损失的	10,000 --- 20,000

本文件为晟升内部文件，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晟升保留对上述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32	发生安全事故并致人员重伤或财产损失的	20,000 — 50,000
33	发生安全事故并致人员死亡	50,000 及以上
34	发生安全事故并致重大人员伤亡（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60,000 及以上
35	造成了环境污染事故，受到了媒体曝光或相关处罚	10,000 及以上
36	由于供应商疏忽、过错或应变不当，对周边邻居造成了明显环境影响，被曝光、起诉或处罚	10,000 及以上
37	发现了现场的土壤和地下水出现异常（如异常颜色、气味、性状），但没有马上停止施工，并通知甲方	5000/次
38	造成了现场（包括相关周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的明显污染	10,000 及以上

6.6 承包商和供应商离场管理

6.6.1 承包商和供应商离场前管理部门应该组织对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厂务部、安全环境部等）项目进行验收，针对未完成事项或者安全隐患进行整改，不能及时完成整改的，财务部不得拨付尾款。

6.6.2 信息部对于联系7日未到厂工作的承包商和供应商取消进出权限，无人脸权限的人员，门卫不得放行。

7 相关记录表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控编号	版本号
7.1	承包商资质审查表	LPV-EHS-MR51F01	A01
7.2	安全健康环保协议	LPV-EHS-MR51F02	A01
7.3	外来人员安全告知书	LPV-EHS-MR51F03	A01
7.4	紧急入厂安全告知书	LPV-EHS-MR51F04	A01

8 附件

无

相关方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相关方名称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范围	
相关资料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证明资料	审查情况
1	承包业务资质范围	营业执照	
2	施工/服务安全方案	方案	
3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特种作业证	
4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的有关信息	安全管理资格证	
5	承包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制度文件	
6	承包商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	
7	历年安全管理状况和事故处罚信息等	统计表	
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安全部门审查意见：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承包商 EHS 协议书



甲方：【眉山理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新

联系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丹棱经济开发区 A 区兴欣大道 1 号】联系方式：【 028-37219672 】

乙方：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鉴于：甲乙双方针对【 】项目（以下统称为“本项目”）已签订《（填写签约合同名称）》（下称“合作协议”），由乙方向甲方提供【 】服务，为了圆满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避免项目发生安全、环保、健康事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责任，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甲方有权制定有关工作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违规惩罚细则，乙方应当遵守。
- 2.有权监督乙方的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参加有关安全培训。
- 3.有权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进行全方位的安全监督和检查。
- 4.有权对乙方的工作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并将检查发现的各种不安全问题及隐患及时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或停工整改。
- 5.有权对检查出的问题要求乙方限时进行整改，有权对乙方出现的各种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或有意对抗等不安全行为按照甲方制定的《工作现场安全、环保、健康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 6.有权对不服从管理、严重安全违规以及对抗管理、报复、偷盗、打架斗殴的人驱逐出厂，并移交相关政府部门处理。
- 7.有权对以上未提及但涉及安全、健康、环境的违法违规行进行处罚。
- 8.甲方行使本条款下之权利，并不改变乙方独立主体的地位，也不会减轻或免除乙方在合作协议下的任何义务及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确认甲方已送达了《工作现场安全、环保、健康管理制度》，乙方应当熟知该制度的全部内容，并负责向己方的工作人员或服佣劳务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宣贯制度相关内容，确保制度的切实履行。
-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制定的相关制度及细则。乙方在开始服务之日起直至服务完成期间，应取得并持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或操作人员个人应获得之执照、资质、许可、证件等，并确保工作期间相关资质、证书、许可等文件的有效。遵守及完成甲方要求的与作业或工作相关的流程和手续。
- 3.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指定专门安全工作负责人进行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乙方指定安全工作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 】。安全工作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 4.乙方应严格控制入场员工身体健康状况，有法定要求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体检合格方可进行培训、办理入场许可证。所有进场工作人员在工作前必须完成三级安全教育。
- 5.开始相关工作前，乙方应组织召开安全管理会议，介绍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负责检查，督促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6.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包括明确项目经理和各级人员安全职责，明确项目专职或兼职的安全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

保管部门：安全环境部

保存年限：产生+5 年

文控编号：LPV-EHS-MR51F02

版本号：A01

1/1

度，乙方必须对安全制度进行严格检查，并根据规程，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并经甲方认可。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安全施工方案、各分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组织架构、特种人员清单及证件复印件、专项安全方案（如深基坑、吊装、钢结构安装等）等。

7.乙方人员必须要自觉接受甲方和其他管理人员的安全监督检查，并按甲方和其他管理人员提出的要求按时处理、排除安全隐患以确保安全作业。

8.乙方由于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野蛮工作、违反安全规程给甲方人员或财产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赔偿金、补偿金；财物的维修费、重置费；甲方的停工损失、投产损失等。

9.乙方由于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野蛮工作、违反安全规程给己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和其他任何责任。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0.乙方必须做好安全应急措施组织人员和紧急联络表，工作现场要有明显的安全警告牌，工作公告牌等。乙方对工作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改。如确实需要拆除更改的。必须经管理部门负责人及甲方负责安全管理的部门的同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果擅自拆除，乙方需承担一切后果。

11.乙方必须保证进入工作现场的机电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有效，符合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特种设备在进入工作现场前已完成国家规定申报和检验，相关资料应当提交甲方存档。

12.未经甲方人员及相关单位的许可不得擅自用甲方和其他单位的设施和物品，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事件、事故及损坏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产生的维修费、重置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在工作中必须认真执行工作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并对所负责项目中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有效的防护和保护，否则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毁损灭失的不利后果和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在工作中有权对不合理的生产、生活管理措施，现场不安全条件，不安全设施，等现象提出合理整改建议。

15.现场工作人员在突发重大事故隐患时具有及时撤离到安全区域的权利，并需及时通知现场管理人员。

16.按照谁工作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由乙方原因造成伤亡、火灾、机械等其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造成甲方人员、它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由乙方负责按照政府相关要求及甲方要求立即上报、经济赔偿和善后处理，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7.乙方应为项目及其人员购买法规要求的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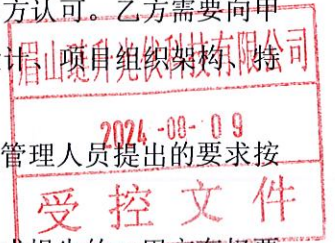
18.本协议未通括的安全及环保管理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指定的相关制度文件、签订的相关合同、现场的管理规范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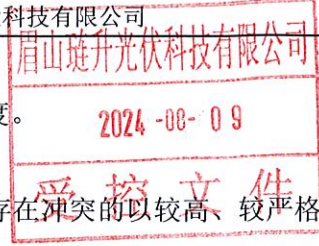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或其人员违反《工作现场安全、环保、健康管理制度》，甲方可按该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若乙方未按制度规定进行整改或承担惩罚责任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在未付合同款项中将罚款、赔偿金等扣除；（2）要求乙方暂停工作，由此导致逾期完工、停工窝工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3）出现重大安全环保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协议。

2.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您于按甲方要求对安全、环保问题进行整改或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1000】元的罚款，经甲方两次催告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协议的支持文件 1.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2.甲方下发的安全文件和要





求。

- 3.甲方有关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在工作过程中下发的各项规章制度。
- 4.甲乙双方订立的协议、合同等文件。
- 5.甲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关于健康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要求。上述标准内容存在冲突的以较高、较严格标准执行。

五、协议的效力和期限

- 1.本协议作为合作协议的附件，与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本协议与合作协议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较高、较严格标准执行。
- 2.本协议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到项目完全结束及乙方人员全部撤出项目为止。
-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内容以补充协议方式确定。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存在争议的，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七、参考法律法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JGJ4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5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附件：《工作现场安全、环保、健康管理制度》

（以下无正文，为《安全健康环境保协议》签署页）

甲方：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签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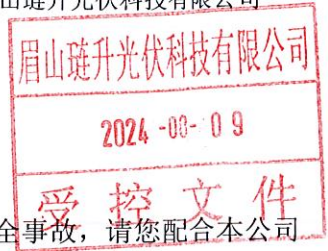
乙方：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签章：

日期：

外来人员安全告知书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朋友：

欢迎莅临眉山臻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了保证您的人身安全，预防发生安全事故，请您配合本公司熟悉如下守则：

- 1、进入厂区时，请在保安室进行车辆、人员登记；进行安全告知并签订外来人员安全告知书方可在我公司相关人员陪同下进入厂区；
- 2、我公司区域内实行机动车、非机动车规范停放管理，请将您的爱车停放到指定地点；
- 3、进入我公司区域内的机动车限速 20 公里/小时，并禁止鸣笛；
- 4、进入我公司区域内请不要奔跑和戏耍，注意脚下路面状况避免跌倒、摔伤；
- 5、我公司按国家规定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实施监控管理，未经许可不得携带进入本公司区域内；
- 6、穿裙子、短裤、背心、高跟鞋、拖鞋、凉鞋及携带儿童者，不得进入施工、生产作业现场；
- 7、我公司规定除在指定的吸烟点吸烟外，其他场所禁止吸烟；
- 8、外来人员涉及用电、登高、动火及危险作业的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9、进入生产区前请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请走指定通道，听从陪同人员给您的指引；
- 10、请在我公司相关人员陪同下进入生产区；
- 11、未经我公司许可，禁止在生产车间内拨打或接听电话；
- 12、进入生产车间内，请不要触摸设备、设施，并与其保持一定距离，防止意外发生；
- 13、未经我公司许可，禁止在生产区内、安全敏感区域照相、摄像；
- 14、在生产出现异常情况时，请及时按照陪同人员或岗位工作人员的指令要求迅速疏散到安全地方远离危险地；
- 15、未尽事宜，请按照现场安排执行。热情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单位	姓名	电话

紧急入厂安全告知书

眉山臻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00-09

受控文件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朋友：

欢迎莅临眉山臻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了保证您的人身安全，预防发生安全事故，请您配合本公司熟悉如下守则：

- 1、请保管好您的《紧急出入证》本证明，仅限当日有效，工作结束后请出入证归还到门卫室。
- 2、进入厂区时，请在保安室进行车辆、人员登记；进行安全告知并签订外来人员安全告知书方可在我公司相关人员陪同下进入厂区；
- 3、我公司区域内实行机动车、非机动车规范停放管理，请将您的爱车停放到指定地点；
- 4、进入我公司区域内的机动车限速 20 公里/小时，并禁止鸣笛；
- 5、进入我公司区域内请不要奔跑和戏耍，注意脚下路面状况避免跌倒、摔伤；
- 6、我公司按国家规定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实施监控管理，未经许可不得携带进入本公司区域内；
- 7、穿裙子、短裤、背心、高跟鞋、拖鞋、凉鞋及携带儿童者，不得进入施工、生产作业现场；
- 8、我公司规定除在指定的吸烟点吸烟外，其他场所禁止吸烟；
- 9、外来人员涉及用电、登高、动火及危险作业的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10、进入生产区前请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请走指定通道，听从陪同人员给您的指引；
- 11、请在我公司相关人员陪同下进入生产区；
- 12、未经我公司许可，禁止在生产车间内拨打或接听电话；
- 13、进入生产车间内，请不要触摸设备、设施，并与其保持一定距离，防止意外发生；
- 14、未经我公司许可，禁止在生产区内、安全敏感区域照相、摄像；
- 15、在生产出现异常情况时，请及时按照陪同人员或岗位工作人员的指令要求迅速疏散到安全地方远离危险地；
- 16、未尽事宜，请按照现场安排执行。热情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单位	项目	电话